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2,833.03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41,289.1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商行”），签署《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采购航材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与海南农商行签署《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海航技术在主合同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技术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 95.00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 68.0695%，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9305%		
法定代表人	谢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98900982D		
成立时间	2009-12-10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6号楼 308 室		
注册资本	494,471.83714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346.18	787,244.84
	负债总额	563,621.37	783,337.09
	资产净额	250,724.81	3,907.75
	营业收入	530,614.69	489,778.40
	净利润	7,538.81	-13,217.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甲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保证人（乙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事项

为了确保海航技术（主合同债务人）与甲方所签订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愿意向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乙方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贷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保理金额等。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其他应付费用。

(五) 保证期间

1.如主合同为贷款合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垫款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的，则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

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1,289.1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4.8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41,289.1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4.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